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3月2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8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七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七人。会议由董事长邱建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17年度报告》中“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章节。

独立董事吴昊天、曾江虹、王子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数据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2017 年度财务报告之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755,807.96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8,832,483.18 元，按 10%提取本年度盈余公积 3,883,248.3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08,901,397.11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可分配利润为 770,763,715.15 元，其中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11,558,273.26 元。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和规定，结合公司 2017 年盈利状况和 2018 年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以及积极回报股东等因素考虑，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母公司报表 2017 年度的可供分配净利润为依据，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67,144,096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3,357,204.80 元。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发展。本次分配预案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和要求，是基于对目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求做出的客观判断，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对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

《公司 2017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 2017 年度承诺盈利实现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 2017 年度承诺盈利实现情况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事项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修订前：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修订后：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总敞口 645,7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包括续贷 359,442.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汇票开立、内保外贷、内存外贷、信用证开立、固定资产贷款等业务。上述融资事项以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资产、信用等提供相应连带责任担保，授信期限为一年（自授信申请被批准之日或签订授信协议之日起），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 年内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融资合同及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向银行申请续贷和新增总额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总敞口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20,000 万元，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30,000 万元，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30,000 万元，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30,000 万元，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20,000 万元，中国银行前海蛇口分行 60,000 万元，华夏银行深圳后海支行 15,000 万元，珠海华润银行深圳分行 20,000 万元，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15,000 万元，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20,000 万元，江苏银行深圳分行 10,000 万

元，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10,000 万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20,000 万元，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15,000 万元，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15,000 万元，渤海银行深圳分行 15,000 万元，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10,000 万元，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20,000 万元，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 万元，杭州银行深圳分行 15,000 万元，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20,000 万元，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25,000 万元。

（2）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得润电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续贷和新增总额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总敞口 18,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3）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续贷和新增总额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总敞口 36,2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4）公司全资子公司绵阳虹润电子有限公司向绵阳市商业银行游仙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敞口 3,5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5）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华麟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续贷和新增总额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总敞口 26,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6）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瑞润电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敞口 58,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7）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乾润电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敞口 6,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8）公司控股子公司鹤山市得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敞口 3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9）公司控股子公司柳州方盛电气系统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敞口 3,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10）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得康电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敞口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11）公司全资子公司得润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敞口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